

灵台经崇信至华亭铁路专用线（郭家河至长庆桥铁路专用线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采购招标公告



灵台经崇信至华亭铁路专用线（郭家河至长庆桥铁路专用线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9

项目名称：灵台经崇信至华亭铁路专用线（郭家河至长庆桥铁路专用线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700 万元。

最高限价：7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编制灵台经崇信至华亭铁路专用线（郭家河至长庆桥铁路专用线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立足国家政策、区域路网格局、沿线经济发展，全面论证项目在路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意义。（2）充分调研项目运输需求，夯实基础数据、挖掘运输潜力，科学预测项目客货运量。（3）提出项目的线路走向、接轨方案、主要技术标准、主要技术设备设计原则及主要

工程内容。（4）初步分析相关工程、外部协作条件、环境影响及对策。（5）研究项目建设年限、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设想及经济评价。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专业包含铁路工程）或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工程咨询业务包含铁路专业）；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2.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和 HASH 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使用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 IP 编码。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通工程”（<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磋商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8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41 号

联系方式：13399333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平凉市康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西门坡 157 号 2 层

联系方式：0933-82952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 玲

电 话：0933-8295217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灵台经崇信至华亭铁路专用线（郭家河至长庆桥铁路专用线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	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章峰 15299333099
代理机构：	平凉市康润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史玲 1819333103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 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李健 负责人: 史玲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7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李玉昊 负责人: 李峰  单位盖章: 2026年5月7日